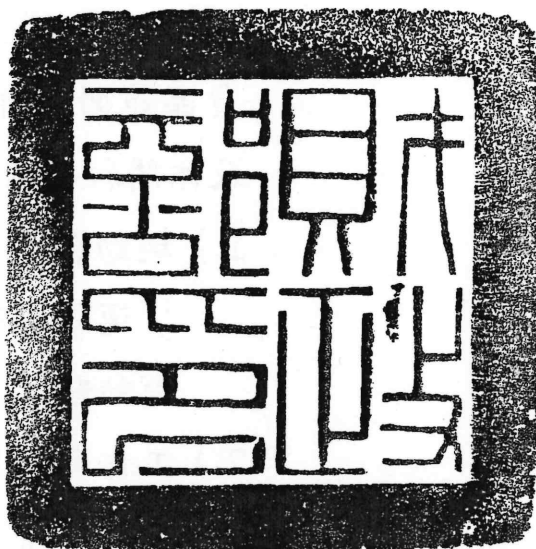


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81001242號
附件：



主旨：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第2次落日調查案，自公告之日起，依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5年。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4條、第44條暨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7年10月2日第9次會議、同年12月14日第1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旨案由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3公協會提出申請，並經本部及經濟部分別完成傾銷及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如停止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產業損害將繼續或再發生，且經濟部綜合分析評估，無充分證據顯示繼續採行反傾銷措施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有明顯之負面效果。

二、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範圍、對象、稅率及期間如下：

(一) 課徵範圍：

1、貨品名稱：鞋靴產品 (Footwear)。

2、貨品範圍：紳士鞋、女高跟鞋、馬靴、童鞋、涼鞋及休閒鞋，不包括：

(1) 運動鞋：符合海關進口稅則第64章目註一所稱之「運動鞋靴」，及其他專為各類運動導向設計之運動鞋。

(2) 工作鞋：具有防護部分，以保護穿著者在可能發生之事故中免於受傷之鞋類。

(3) 拖鞋：鞋面部位鏤空設計，其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且無後繫帶之鞋種。

(4) 醫療用鞋：具特定醫療功能性之鞋款，如孝親鞋、孕婦鞋、拇指外翻鞋、糖尿病鞋及類風濕性關節炎鞋。

3、材質、規格及用途：含皮面皮底、皮面膠底及膠面膠底之所有尺寸、規格、款式、用途之上述6種鞋類。

4、本案6種涉案貨物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紳士鞋：64029990210、64035900109及64039990111。

(2) 女高跟鞋：64029990238、64035900305及64039990139。

(3) 馬靴：64029190003、64035100009及64039190002。



(4) 童鞋：64029990265、64029990274、
64035900617、64035900626、64039990166及
64039990175。

(5) 涼鞋：64022000008、64029990318、
64032000007、64035900644及64039990219。

(6) 休閒鞋：64029990103、64029990390、
64029990229、64029990247、64035900902、
64035900207、64035900403、64039990905、
64039990120及64039990148。

(二) 課徵對象：

- 1、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 2、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康奈集團有限公司等137家廠商。
- 3、已知之進口商：亞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等50家廠商。
- 4、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及代理商。

(三) 課徵稅率：

- 1、揚州寶億製鞋有限公司：10.07%
- 2、香港威富有限公司：4.56%
- 3、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43.46%

(四) 課徵期間：自108年1月17日至113年1月16日止，為期5年。

三、原經本部102年4月17日台財關字第1021008347號公告核定82家具結廠商，自108年1月17日起停止適用價格具結措



施，並依本次公告核定稅率課徵反傾銷稅。

四、傾銷調查報告公開版請至本部關務署網站(<http://web.customs.gov.tw>/通關服務/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近年調查案件)查閱。涉案出口商符合前開調查報告玖、價格具結措施所訂標準者，得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3條規定提出具結申請。

五、產業損害調查報告請至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tc.gov.tw>/調查中案件)查閱。

六、本案相關文件：本部101年12月13日台財關字第10105538220號公告、106年5月10日台財關字第1061009910號公告、106年12月11日台財關字第1061026591號公告、107年5月25日台財關字第1071011688號公告及107年10月4日台財關字第1071022368號函。

部長 蘇建榮